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何群、刘勇、李宗阳、赵海军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76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丁杰、何群、金炜、颜廷鹏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 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考核未能完全达标，公司拟注销 3 名年度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 8,400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丁杰、何群、金炜、颜廷鹏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